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隶属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研究拟定全区团组织新媒体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并完善内蒙古网上共青团工作体系；承担自治区团委网络、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承担收集网上青年舆情，分析青年动态，应对处理网上舆情，《这一代》杂志编辑、赠阅等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研究拟定全区团组织新媒体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并完善内蒙古网上共青团工作体系；承担自治区团委网络、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承担收集网上青年舆情，分析青年动态，应对处理网上舆情，《这一代》杂志编辑、赠阅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2年底人员编制14人,实有人数11人,另有离退休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390.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6万元,增加16.97%,增加主要是2022年单位新调入1人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2023年年初预算。

支出预算390.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6万元,增加16.97%,增加主要是2022年单位新调入1人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2023年年初预算。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39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2.94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39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74万元,占比72.23%;项目支出108.3万元,占比27.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0.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新媒体运营项目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及长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6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各项补助及在职人员养老金部分。

4、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1 万元。为在职及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部分。

5、住房保障支出 18.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5 万元。为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参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 万元，增长 30.21%。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71-653411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张。